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益企業行
代　表　人　柯季廷（原名柯淑美）
相　對　人　黃明生
代　理　人　蔡文斌律師
　　林冠廷律師
　　吳俊宏律師
　　林亭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7號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服原審法院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4日107年度訴字第520號返還土地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惟伊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系爭案件，人證、物證俱在，伊必有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合夥組織，其合夥人為柯季廷（即柯淑美）、陳憲宏，由柯季廷擔任負責人，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

○○00○0號，資本額為3,200,000元（柯季廷及陳憲宏各出資1,600,000元）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稅務電子閘門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稅籍調件明細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、65頁）。柯季廷於104、105、106年有來自聲請人4,408元之租賃所得，另柯季廷於104年亦有來自聲請人48,838元之營利所得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、33、37頁）。又聲請人營業項目有「1.水產養殖業、2.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、3.飼料零售業、4.其他零售業、5.化粧品批發業、6.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、7.糖果製造業、8.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、9.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」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聲請人既有3,200,000元之資本額，又能支付前述租賃所得及營利所得予柯季廷，並非全無資力。且聲請人以經營上開9項業務為業，益見其並非「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」者，自難認聲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，核與聲請訴訟救助之要件不符。

四、綜上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，尚難認已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為釋明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銘偉